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 競賽種類：太極拳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理事長：葉文寬

秘書長：吳忠誠

電話：02-27783887

傳真：02-27783890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

電子郵件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年10月9日（星期日）至10月12日（星期三）計4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937號）。

###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套路。

（二）女子套路。

（三）男子推手。

（四）女子推手。

### 四、比賽項目（28項）

男子套路	女子套路	男子推手	女子推手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2.三十七式	2.三十七式	2.第二級62.01公斤至 68.00公斤	2.第二級50.01公斤至 57.00公斤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第三級68.01公斤至 76.00公斤	3.第三級57.01公斤至 66.00公斤
4.六十四式	4.六十四式	4.第四級76.01公斤至 86.00公斤	4.第四級66.01公斤至 77.00公斤
5.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第五級86.01公斤至 98.00公斤	5.第五級77.01公斤至 90.00公斤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第六級98.01公斤至 112.00公斤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第七級112.01公斤 至130.00公斤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套路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甲場地	乙場地
10月9日 (星期日)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十三式(男)	九九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十三式(女)	九九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0日 (星期一)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三十七式(男)	三十八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三十七式(女)	三十八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1日 (星期二)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六十四式(男)	易簡太極拳(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六十四式(女)	易簡太極拳(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2日 (星期三)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五十四式劍(男)	三十二式刀(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五十四式劍(女)	三十二式刀(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二)「推手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丙場地	丁場地
10月9日 (星期日)	08:00~09:00	過磅	過磅
	09:2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0月10日 (星期一)	08:0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10月11日 (星期二)	08:00~12:00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推手比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七、報名註冊：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每項每單位報名選手最多男子2人、女子2人，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2. 推手比賽：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量級最多男子1人、女子1人，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採初賽與決賽制) 初賽錄取前八名參加決賽，依決賽成績錄取前六名。十三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九九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三十七式比賽時間：6至7分鐘；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六十四式比賽時間：7至8分鐘；易簡太極拳: 6至7分鐘；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4至5分鐘；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3至4分鐘。
2.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冠、亞、季軍決賽採活步推手。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實戰1分鐘，活步推手實戰2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2. 參加推手比賽選手必須先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 套路選手服裝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4. 套路比賽取消比賽提醒鈴。

####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本技術手冊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假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937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假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937號)舉行。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 競賽種類：元極舞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

理事長：廖美珠

秘書長：李秀敏

電話：(02)28385070

傳真：(02)28385071

會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94巷14號2樓

電子郵件信箱：yuanji0828@gmail.com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大林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1號）

三、比賽項目：

（一）元極舞團體組：團體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福滿乾坤。

元極舞個人組：個人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福滿乾坤。

（二）長青團體組：長青組 65 歲以上(民國 46 年 6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者)，不分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元極操。

（三）器械團體組：器械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養身操靈球版。

（四）永齡雙人組：永齡組 80 歲以上(民國 31 年 6 月 24 日【含】以前出生者)，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春滿人間。

四、比賽方式：採團體、雙人和個人賽方式進行，參賽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項，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團體賽比賽隊形可自由創意。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

1.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2.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除領隊、教練各一人外，團體賽選手限報名 6 人，每場出賽 5 人；永齡雙人組報名 2 人每場出賽 2 人，元極舞個人組報名 1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1.採雙敗淘汰制(永齡雙人賽除外)，再依報名隊數以上一屆冠、亞、季軍名次排定籤位，餘分別抽排。

2.永齡雙人賽分A、B場地競賽，每隊在A、B場地各比賽一次，依2組裁判給分加總平均高低判定名次(A、B場地和出場順序抽籤決定)，若成績相同以評分標準之動作技巧兩次平均分數高者獲勝，再相同以勁氣運用兩次平均分數高者獲勝。

(三)評分標準：

1.團體：

- (1)精神儀容：10%
- (2)動作技巧：40%
- (3)勁氣運用：20%
- (4)韻律節奏：15%
- (5)團隊默契：15%

2.個人：

- (1)精神儀容：10%
- (2)動作技巧：40%
- (3)勁氣運用：20%
- (4)韻律節奏：15%
- (5)整體表現：15%

(四)比賽計分：以評分標準計分，成績去除裁判最高與最低分數後平均依分數高、低判定勝負與名次。

(五)比賽細則：

- 1.參加比賽之隊員、領隊和教練應著元極舞指定之服裝出賽。
- 2.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場時間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
- 3.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舉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六)器材設備、音樂：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出版之音樂CD。

八、醫務管制：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大林國中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大林國中舉行。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 競賽種類：龍舟拔河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理事長：吳志坪

秘書長：莊智清

會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7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900-568-688 E-mail:ctdragonboat@gmail.com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6 日（星期四）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

三、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龍舟拔河。

五、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10 月 3 日	選手裝備檢驗與賽前練習	
10 月 4 日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預賽（分組循環賽）
10 月 5 日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複賽（淘汰排名賽）
10 月 6 日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決賽（淘汰排名賽）、頒獎

###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4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七、報名：

（一）依 111 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選手至多 16 人，其中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牽引手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槳手 10 人、預備隊員 3 人。登船比賽槳手 8 人，混合組登船比賽，單一性別槳手不得少於 4 人。

（三）選手不得跨組參賽。

###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二）比賽制度：採先分組循環後淘汰排名賽制，並於技術會議時抽籤。

（三）比賽採坐姿。

（四）每場比賽採用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限時 1 分鐘，局與局間休息三分鐘（含換場），決勝局前休息五分鐘。

（五）減員或替補：檢錄時或比賽過程中，當教練（隊長）聲明減員時，最多可減少 2 名槳手，一旦聲明減員，該員於該場次不得再登舟參賽，並需立即離場，該隊不得請求補足人員參加檢錄或比賽；隊伍每場檢錄完成後不允許替補隊員，完成檢錄後之



- 參賽隊員（槳手、鼓手、舵手），於各局間不限制其位置（僅牽引手不得更換）。
- (六) 比賽勝負：在限定時間內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之隊伍獲勝；在限定時間內任何一方均未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以繩中央標誌更靠近本方標誌線的一方獲勝。左右標誌線為中線左右各 2 公尺。
- (七) 抽籤：比賽分組在技術會議上抽籤決定；第一局比賽的場地、船號於賽前在檢錄處抽籤決定，第二局比賽的場地、船號交換，第三局現場抽籤決定場地、船號。
- (八) 比賽過程中（鳴槍後至勝負判定時），人員落水（含牽引手）、船隻翻覆、設備落水（不含個人裝備），該局判負。
- (九) 鳴槍時，搶划計警告一次，各隊單場累計二次搶划警告，該場次判負。
- (十) 比賽前，牽引手必須依裁判要求協助龍舟進入預備位置，比賽時不得超越限制區，不得立於浮台邊緣借力拉繩，違者該局判負，不得坐地（牽引手滑倒必須自主立即站起，經裁判判斷無意圖站起，經連續警告二次該局判負）。
- (十一) 隊伍單局非因技術問題而延誤比賽進行，將以延誤比賽判決警告乙次。
- (十二) 非比賽進行中，人員無論任何因素落水或跳水，將以延誤比賽宣告警告一次。
- (十三) 發令後，參賽隊伍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啟航，責任自負。
- (十四) 該場次累計各類警告二次，該場次判負。
- (十五) 比賽結束故意跳水，視同重大違規，該隊取消資格，名次（成績）由次一隊伍遞補。

#### 九、器材設備：

- (一) 比賽龍舟、鼓及舵由大會提供。
- (二) 各隊可自備划槳，比賽登舟時，可攜帶二支備用槳，惟需通過驗槳程序，或符合 202a 之認證與規範，舵採固定舵。
- (三) 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或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1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1號）舉行。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 ■ 競賽種類：摔角

壹、運動組織：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沈永賢

電話：(02)2773-1417 0932332840

傳真：(02)2741-1512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電子信箱：sun1948sun@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程：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三、比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一) 男子組量級表：

1、第一級：52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6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5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5 公斤以下

7、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8、第八級：9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10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10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二) 女子組量級表：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2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6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65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5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2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三) 比賽級數及時間

1. 第一天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比賽級數: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2. 第二天 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比賽級數: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3. 第三天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比賽級數: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4. 第四天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至上午 12 點

比賽級數:第十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可報名男、女各 1 隊，每隊 10 人，每 1 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

五、報名：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及復活賽制(二柱勝出復活賽)。

(三) 比賽場地：比賽區為正方形，每邊長度 10 公尺(m)；四周為保護區，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尺(m)。兩區須以不同顏色區分(比賽區為藍色、保護區為紅色)。

(四)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上下半場各 2 分鐘，中間休息 30 秒。

#### (五)過磅及抽籤

1、時間: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2、時間: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3、時間: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4、時間: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十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六) 比賽服裝

1、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摔角褲為黑色長褲，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摔角競賽規則辦理。

(八)、醫務管制：

1、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2、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參賽單位教練資格：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肆、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裁判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二) 報到地點：嘉義縣縣立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六、會議：

(一) 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嘉義縣縣立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二) 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嘉義縣縣立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 摔角競賽流程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會議	比賽級別 男女組	過磅級別 男女組	抽籤
1	10月8日(六)	13:30	技術會議			過磅後現場抽籤
		14:30	裁判會議			
		15:00-15:30			1、2、3	
2	10月9日(日)	9:00-12:00		1、2、3		過磅後現場抽籤
		14:-17:00				
		15:00-15:30			4、5、6	
3	10月10日 (一)	9:00-12:00		4、5、6		過磅後現場抽籤
		14:-17:00				
		15:00-15:30			7、8、9	
4	10月11日 (二)	9:00-12:00		7、8、9		過磅後現場抽籤
		14:-17:00				
		15:00-15:30			10	
5	10月12日 (三)	9:00-12:00		10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 競賽種類：國術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理事長：楊美蓉

電話：02-27316794、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wu706@ms37.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拳術、兵器、對練：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拳術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二）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靜、動態 組量級	依體重區分 為 7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拳術、兵器、對練 (13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 月 2 日 (星期日)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17:00	裁判會議		
10 月 3 日 (星期一)	09:00-12:00	各項抽籤	各項拳術兵器男、女組，對練抽籤(對抗賽籤)	
	09:00-12:00	各隊練習		
	12:01-18:00	各隊練習		
10 月 4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內家拳	(第一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二項目)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內家拳男、女子組	
	13:00-17:30	北拳	(第三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四項目)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北拳男、女子組	
10 月 5 日 (星期三)	09:00-12:00	南拳	(第五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六項目)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南拳男、女子組	
	13:00-17:30	奇兵	(第七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八項目)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奇兵男、女子組	
10 月 6 日 (星期四)	09:00-12:00	長兵	(第九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十項目)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長兵男、女子組	
	13:00-17:30	短兵	(第十一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十二項目)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短兵男、女子組
10月7日 (星期五)	09:00-12:00	對練	(第十三項目)男、女子混合組 比賽
	12:30-13:00	頒獎	對練組

(二) 掛技擂台賽 (12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月2日 (星期日)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17:00	裁判會議		
10月3日 (星期一)	08:00-10:30	選手報到/過磅	08:30 前各級報到	
	10:30-12:00	抽籤	男、女各量級	
	13:00-15:30	資格鑑定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4日 (星期二)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5日 (星期三)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複賽/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6日 (星期四)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準決賽/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7日 (星期五)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 (民國 99 年 10 月 2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拳術：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3. 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4. 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
5.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拳術、兵器、對練：2021 年 4 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對抗賽必一項目完賽，一輪比賽一套拳術、兵器；報名時必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對練不在此對抗賽。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四) 比賽規定：

1. 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

2. 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3. 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4. 兵器規定：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1)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2)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5.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賽程 7：30 時起開始過磅，8：00 時截止過磅，下午賽程 12：00 時起開始過磅，12：30 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無故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6.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 80 分者始可參賽。

7.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8.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綠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

台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

- (一)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辦理。
- (二)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 ■ 競賽種類：龍獅運動

### 壹、運動組織：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理事長：許文棟

秘書長：吳國暉

電話：03-5246884, 0933118621

傳真：03-5246845

會址：(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電子郵件信箱：w5246884@yahoo.com.tw、t5246884@yahoo.com.tw

網址：www.ctdlida.org.tw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

(一) 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二) 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三) 北獅：競速、障礙。

(四) 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龍鳳獅、客家獅。

###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程	上午	下午	晚間
10 月 9 日	套路檢查	客家獅 障礙北獅	規定舞龍
10 月 10 日	臺灣獅多獅 障礙舞龍	規定南獅 競速北獅	夜光龍
10 月 11 日	自選舞龍	台灣獅單獅	自選南獅
10 月 12 日	障礙南獅 競速舞龍	傳統南獅	競速南獅
10 月 13 日	龍鳳獅		

###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六、報名：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4. 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樁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

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

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臺灣傳統獅競賽規則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ctdlda.org.tw](http://www.ctdlda.org.tw)。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20 公尺。傳統南獅、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x10 公尺。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

(二) 比賽制度：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三) 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舞龍舞獅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四) 比賽規則與制度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就各縣市具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中推薦，送籌備委員會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舉行。